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出补充通知，将会议召开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按照规定的时间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张炎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亚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新智认知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核，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新智认知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新智认知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新智认知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监事会实际履职情况，编制了《新智认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依法行使自身职权。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股东回报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智认知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6.1 监事会主席张亚东先生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张亚东先生回避表决。

6.2 监事赵海池先生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赵海池先生回避表决。

6.3 职工代表监事单庐巍先生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单庐巍先生回避表决。

6.4 职工代表监事栗沁华先生（离任）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新智认知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核，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新智认知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新智认知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发表专项意见。具体情况详见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张亚东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的职务，并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选举赵海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监事会主席并增补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经监事会提名，拟增补赵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监事会主席并增补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出补充通知，将会议召开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按照规定的时间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玉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听取了《新智认知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新智认知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及《新智认知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智认知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经核查独立董事出具的《新智认知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智认知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王树良先生、张维先生和周延女士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智认知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 2023 年度决算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审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12.1 董事长史玉江先生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史玉江先生回避表决。

12.2 副董事长王曦女士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曦女士回避表决。

12.3 董事张瑾女士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瑾女士回避表决。

12.4 董事马力先生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马力先生回避表决。

12.5 董事熊亮先生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熊亮先生回避表决。

12.6 董事张军先生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军先生回避表决。

12.7 独立董事王树良先生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树良先生回避表决。

12.8 独立董事张维先生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维先生回避表决。

12.9 独立董事周延女士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延女士回避表决。

12.10 董事长张宇迎先生（离任）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11 独立董事郑斌先生（离任）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12 独立董事杨丽芳女士（离任）（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史玉江先生、王曦女士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智认知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经营范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更新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规则相关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智认知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上被担保人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公司关联人。

●在任年担保余额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高效筹措资金，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往年担保余额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形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担保相关担保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新增担保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预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00%	42.79%		6	15.64%	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否	否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69.46%	1.78	4	10.43%	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否	否

注：1、在授权期限内，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或新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

2、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011 号 1、2 幢

法定代表人：史玉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股东情况：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196.56	372,925.59
负债总额	130,047.93	159,566.30
流动负债总额	130,047.93	159,566.30
净资产	214,148.64	213,359.29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775.96	3,921.78
净利润	-4,701.17	-789.35

（二）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7 号楼一层 101、1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曦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8 月 12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182.93	270,163.48
负债总额	179,244.38	185,040.03
流动负债总额	178,991.54	184,568.34
净资产	75,938.55	85,123.45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654.45	20,223.89
净利润	492.98	2,105.5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或其他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对超出上述担保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8 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8%。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会主席并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今日收到张亚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亚东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和《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张亚东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的职务，并选举赵海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亚东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监事职务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张亚东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公司拟增补赵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亚东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赵海池先生简历：

赵海池先生，1976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1999 年加入新奥集团，曾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主任、首席风险总监、现任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本公司监事。

监事候选人赵凯女士简历：

赵凯女士，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天津大学硕士研究生。2004 年加入新奥集团，曾任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与人才发展经理，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及实施情况

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6,734,687 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 6.00 元/股。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二、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5 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5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7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5%；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9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5%。

预留部分的解锁安排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对应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23 年较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30%

注：1）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考核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二）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 30%，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关管理细则，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原始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进一步提升并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前	拟修订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北都湾旅游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500199301467 4。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北都湾旅游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199301467 4。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摩托车及其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摩托车及其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多半数同意且经董事会书面同意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如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现场出席会议，应至少提前 1 日向董事长说明相关情况，取得董事长认可；并采取电话、网络等形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应为未能现场参会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高管人员以其他方式参与会议提供便利。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如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现场出席会议，应至少提前 1 日向董事长说明相关情况，取得董事长认可；并采取电话、网络等形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应为未能现场参会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高管人员以其他方式参与会议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若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 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若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或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 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公司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选举细则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前述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